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568號

聲 請 人 江榮德
即 原 告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義鐵線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0,3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